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楊豐仁
電話：1999〈外縣市02-27208889〉轉
2731
傳真：02-27227934
電子信箱：ak20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6010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4813116_1126010576_1_ATTACH1.pdf、
24813116_1126010576_1_ATTACH2.pdf、24813116_1126010576_1_ATTACH3.pdf、
24813116_1126010576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業經本
府以112年2月16日府都建字第1126082508號令修正發布，
並自112年3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2條第2
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2年2月16日府都建字第1126082508號令、「臺北市
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
第010號，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1號（網址：[http://www.
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）。
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1302J0001號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
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五、本案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
教育局 1120223



AEAA112301686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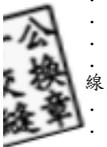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

裝

訂



線

